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專業人員準則

(Criteria for **Total** Quality Food
Certification System Professionals)

| | |
|--------|-------------|
| 文件編號 | TQF-ATM-001 |
| 初版發行日期 | 2018/07/31 |
| 版次 | 第 5 版 |
| 發行日期 | 2023/03/25 |
| 制定機構 |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

目錄

| | |
|------------------------------------|----|
| 前言 | 3 |
| 1 範圍 | 4 |
| 2 定義 | 4 |
| 3 TQF 驗證稽核員 | 4 |
| 3.1 資格要求 | 4 |
| 3.1.1 學歷 | 4 |
| 3.1.2 工作經歷 | 4 |
| 3.1.3 稽核類別經驗 | 4 |
| 3.1.4 專業培訓 | 5 |
| 3.1.5 其他 | 5 |
| 3.2 申請及審核流程 | 5 |
| 3.2.1 申請 | 5 |
| 3.2.2 審查 | 5 |
| 3.2.3 核發證書及線上登錄 | 6 |
| 3.2.4 驗證機構角色針對稽核員能力維持 | 6 |
| 3.3 新增稽核類別 | 6 |
| 3.4 年度換證 | 6 |
| 3.4.1 證書效期 | 6 |
| 3.4.2 換證資格要求 | 7 |
| 3.4.3 申請 | 7 |
| 3.4.4 審查 | 7 |
| 3.4.5 證書核發及線上更新 | 7 |
| 4 TQF 技術審查人員與 TQF 驗證決定人員 | 7 |
| 4.1 資格要求 | 7 |
| 4.1.1 學歷 | 7 |
| 4.1.2 工作經歷 | 7 |
| 4.1.3 專業培訓 | 8 |
| 4.1.4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人員行為準則簽署書之簽署 | 8 |
| 附錄一、TQF 驗證產品類別 | 9 |
| 附錄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人員行為準則簽署書 | 10 |

前言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簡稱 TQF 驗證方案）是一個以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為基礎的產品驗證標準，旨在為食品工廠的產品提供驗證規範，使食品產業供應鏈均能受益。依循 TQF 驗證方案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全全球食品安全認證平台與通路市場獲得高度認可。

TQF 驗證方案係由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擁有、修訂及管理。本會自 1989 年由政府主導，歷經三個不同時期，至今發展為民間自主營運之非營利社會團體。

TQF 驗證方案之演變及發展歷史清楚載明於 TQF 驗證方案 2023 年版方案管理。

TQF 驗證方案專業人員之能力為執行 TQF 驗證方案不可或缺的一環，並確保食品工廠由具有國際認可能力的專業人員進行稽核、審查及驗證。此版本的 TQF 專業人員準則已依照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2020.1 版本要求更新。

建議所有 TQF 專業人員閱讀並熟悉「TQF 驗證方案方案管理 2023 版」。

1 範圍

- 1.1 本標準為針對執行 TQF 驗證方案之 TQF 稽核員、TQF 技術 審查人員與 TQF 驗證決定人員所制定。
- 1.2 產品類別範圍請參閱「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 2023 年版方案管理」- 表 1.3.4、TQF 驗證產品類別。

2 定義

- 2.1 **TQF 專業人員**
為參與 TQF 驗證方案稽核與驗證過程之專業人員，包含 TQF 驗證稽核員、TQF 技術審查人員及 TQF 驗證決定人員。
- 2.2 **TQF 驗證稽核員**
係指於 TQF 協會註冊，且為 TQF 協會授權之驗證機構僱用或約聘，能對食品工廠執行 TQF 驗證稽核之人員。
- 2.3 **TQF 技術審查人員**
係指 TQF 協會所授權驗證機構僱用或約聘之人員，其職責包括對 TQF 驗證方案之稽核報告及相關文件進行技術性審查。
- 2.4 **TQF 驗證決定人員**
係指受驗證機構僱用之人員，並具有足夠之專業能力及權限，於 TQF 驗證方案稽核及技術審查完成後，決定受稽核食品工廠之驗證資格。
- 2.5 **其他名詞定義**參閱「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 附錄 2、TQF 驗證方案專門用詞定義。

3 TQF 驗證稽核員

3.1 資格要求

3.1.1 學歷

領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科學、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農業化學、生物化學、生物、藥學、公共衛生或營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3.1.2 工作經歷

於符合 GFSI 產品範圍(CI-CIV)之食品製造業擔任食品安全或品質保證相關職位（參閱附錄一、TQF 驗證產品類別）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3.1.3 稽核類別經驗

稽核員應具有：

- (1) 欲申請 TQF 驗證方案稽核類別範圍內之二者稽核或三者稽核之食品驗證稽核經驗 5 次以上（參閱附錄一、TQF 驗證產品類別）。該二者或三者食品安全稽核包含 ISO 22000、GFSI 認可

方案、GFSI 技術等同的方案及監管稽核。

- (2) 欲申請稽核類別之工廠工作經驗或輔導經驗 2 年以上，或
- (3) 欲申請稽核類別之工作經驗 1 年及稽核經驗至少 3 次，
- (4) 欲申請稽核類別之產業相關訓練課程得做為佐證資料提供。

3.1.4 專業培訓

3.1.4.1 完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構辦理之 HACCP 系統(依照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衛生一般原則)訓練 60 小時以上，並通過考試。

3.1.4.2 完成 TQF 驗證規範研習課程 16 小時以上 (TQF 驗證方案教育訓練可由驗證機構內 TQF 驗證管理代表或 TQF 驗證決定人員進行內部訓練 8 小時及 TQF 驗證規範持續精進訓練 8 小時)。

3.1.4.3 通過 TQF 驗證規範研習課程考試。

3.1.4.4 「罐頭及經熱加工處理製品」稽核類別之稽核員，須提出罐頭食品加熱殺菌之專業能力訓練證明。

3.1.5 其他

3.1.5.1 具有 1 人以上食品產業推薦信函。

3.1.5.2 完成附錄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人員行為準則簽署書之簽署。

3.2 申請及審核流程

3.2.1 申請

3.2.1.1 申請者在確認符合本準則第 3.1 節要求並備齊相關文件後，將下列資料上傳至「TQF 驗證管理平台」，或填寫「TQF 驗證新稽核員申請審核單」(TQF-ATM-001-04)並檢附下列資料辦理申請。

- (1) 學歷證明、
- (2) 工作經歷清單並附上查證證明(如:公司推薦函)、
- (3) 稽核類別經驗清單、
- (4) HACCP 訓練及合格證明、
- (5) TQF 驗證規範研習訓練證明書、
- (6) TQF 驗證規範研習訓練合格證明書、
- (7) 食品產業推薦信、
- (8) 附錄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人員行為準則簽署書、
- (9) 其他食品稽核能力證明文件。

3.2.2 審查

3.2.2.1 TQF 協會收到申請案後，依據本準則第 3.1 節要求及其所申請之稽核類別進行審查。

3.2.2.2 TQF 協會於申請案受理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並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必要時得請申請者進行補件作業，條件不符者

駁回其申請。

3.2.3 核發證書及線上登錄

3.2.3.1 TQF 協會核發「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稽核員證書」予審核通過之申請者，並公告至「TQF 驗證管理平台」。

3.2.3.2 TQF 合格稽核員僅能於證書所列之稽核類別內進行稽核作業。

3.2.3.3 TQF 合格稽核員應由 TQF 協會授權之驗證機構聘用，始得進行 TQF 驗證作業。稽核員之初次稽核能力評估請參閱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 2023 版方案管理之 6.3.3 新稽核員之初次稽核能力評估。

3.2.4 驗證機構角色針對稽核員能力維持

稽核員完成註冊並由驗證機構進行稽核員評估後，後續之稽核員培訓及表現由驗證機構每年至少評估一次。驗證機構應依照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 2023 版方案管理之 6.3.7 稽核員之能力維護，建立稽核員能力評估計畫。

3.3 新增稽核類別

3.3.1 稽核員應具有：

- (1) 欲新增稽核類別之二者稽核或三者稽核食品驗證稽核經驗至少 5 次；或
- (2) 欲新增稽核類別之食品安全或品質保證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或
- (3) 欲新增稽核類別之工作經驗 1 年及稽核經驗至少 3 次，
- (4) 欲新增稽核類別之產業相關訓練課程得做為佐證資料提供。
- (5) 新增「罐頭及經熱加工處理製品」稽核類別之稽核員，須提出罐頭食品加熱殺菌之專業能力訓練證明。

應至「TQF 驗證管理平台」或填寫「TQF 驗證稽核員資格更新及稽核類別新增審核單」辦理新增作業申請。

3.3.2 TQF 協會將於申請案受理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並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必要時得請申請者進行補件作業。

3.3.3 審核通過後，驗證機構應依據新稽核類別評估稽核員之能力，其評估應包含至少 3 次受監督之 TQF 驗證方案稽核，其中 1 次為見證評估。受監督之稽核請參閱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 2023 版方案管理之 6.3.3 新稽核員之初次稽核能力評估。

3.4 年度換證

3.4.1 證書效期

3.4.1.1 自資格核可日起 1 年內有效，稽核員須於資格到期前至「TQF 驗證管理平台」提出申請換證。

3.4.1.2 逾期則自動失效，該稽核員不得執行 TQF 驗證制度稽核。

3.4.2 換證資格要求

3.4.2.1 受訓

3.4.2.1.1 1年之內需有食品安全或品質相關在職訓練8小時以上或發表食品安全相關文獻或論文1篇。

3.4.2.1.2 1年之內需有TQF驗證規範持續精進訓練8小時以上。

3.4.2.2 稽核經驗

3.4.2.2.1 TQF驗證稽核員應於1年之內具有TQF驗證之5次稽核（或10個稽核人天）經驗或以上。

3.4.2.2.2 TQF驗證稽核員須於5年內執行其稽核類別之稽核至少1次，其稽核可為任何TQF驗證稽核或GFSI認可方案之稽核。

3.4.2.2.3 因故請假超過一年者，應附上請假證明文件，並由TQF協會裁決其資格。

3.4.3 申請

申請者應確認符合第4.4.2節要求，並備齊相關文件，至「TQF驗證管理平台」申請，並將佐證資料上傳；或填寫「TQF驗證稽核員資格更新及稽核類別新增審核單」(TQF-ATM-001-06)申請。

3.4.4 審查

3.4.4.1 TQF協會收到申請案後，依據本準則第4.4.2節要求進行審核。

3.4.4.2 TQF協會應於受理申請後10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並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資料不完全者，則通知其補件。

3.4.4.3 未於效期前完成申請或補件者則予以駁回，欲再提出申請，應重新以新任驗證稽核員之流程提出申請。

3.4.5 證書核發及線上更新

TQF協會核發證書予審核通過之申請者(舊證書不回收)，並於「TQF驗證管理平台」更新稽核員之資訊。

4 TQF 技術審查人員與TQF驗證決定人員

4.1 資格要求

4.1.1 學歷

領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科學、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農業化學、生物化學、生物、藥學、公共衛生營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4.1.2 工作經歷

於符合GFSI類別(CI-CIV)之食品製造業擔任食品安全或品質保證相關職位(參閱附錄一、TQF驗證產品類別)並具有2年以上工作經驗。

4.1.3 專業培訓

4.1.3.1 完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構辦理之 HACCP 系統(依照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衛生一般原則)訓練 60 小時以上，並通過考試。

4.1.3.2 完成 TQF 驗證規範研習課程 16 小時以上 (TQF 驗證方案教育訓練可由驗證機構 TQF 驗證管理代表或 TQF 驗證決定人員進行內部訓練 8 小時及 TQF 驗證規範持續精進訓練 8 小時)。

4.1.3.3 通過 TQF 驗證規範研習課程考試。

4.1.4 完成附錄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人員行為準則簽署書之簽署。

附錄一、TQF 驗證產品類別

| GFSI 產品範圍 | TQF 驗證稽核類別 | TQF 驗證產品類別 |
|---------------------------|-----------------|---|
| CI. 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 A. 乳及乳製品 | 04. 乳製品 |
| | B. 其他製品 | 14. 水產加工食品、15. 冷凍食品、18. 肉類加工食品、19. 冷藏調理食品、26. 機能性食品、99. 其他食品 |
| CII. 易腐壞植物產品之加工 | A. 飲料 | 01. 飲料 |
| | B. 穀類及其製品 | 02. 烘焙食品、08. 麵條 |
| | C. 其他製品 | 12. 醃漬蔬果、13. 黃豆加工食品、15. 冷凍食品、19. 冷藏調理食品、26. 機能性食品、99. 其他食品 |
| CIII. 易腐壞動物與植物產品（混合產品）之加工 | A. 飲料、發酵及釀造製品 | 01. 飲料、17. 調味醬類 |
| | B. 穀類及其製品 | 02. 烘焙食品、08. 麵條 |
| | C. 乳及乳製品 | 04. 乳品、07. 食用冰品 |
| | D. 其他製品 | 10. 即食餐食、15. 冷凍食品、18. 肉類加工食品、19. 冷藏調理食品、26. 機能性食品、99. 其他食品 |
| CIV. 常溫穩定產品之加工 | A. 飲料、發酵及釀造製品 | 01. 飲料、06. 醬油、11. 味精、17. 調味醬類、25. 酒類 |
| | B. 穀類、糖類及其製品 | 02. 烘焙食品、08. 麵條、09. 糖果、22. 麵粉、23. 精製糖、24. 澱粉糖類 |
| | C. 油脂 | 03. 食用油脂 |
| | D. 乳及乳製品 | 04. 乳品、05. 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
| | E. 罐頭及經過熱加工處理製品 | 12. 醃漬蔬果、16. 罐頭食品 |
| | F. 乾燥製品及其他製品 | 13. 黃豆加工食品、14. 水產加工食品、18. 肉類加工食品、20. 脫水食品、21. 茶葉、26. 機能性食品、27. 食品添加物、99. 其他食品 |

附錄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人員行為準則簽署書

1. 為維護「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簡稱 TQF 方案)之公正性，訂定此行為準則，以防止 TQF 驗證機構及其管理、驗證與行政人員於驗證作業時與被稽核供應商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2. 本準則所指人員所稱包含認、驗證單位及方案擁有者其執行認證、驗證、培訓、輔導與管理、行政人員。
3. 簽署者皆有瞭解並遵守本準則及其修正內容之義務，並秉持誠信道德原則：
 - (1) 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禁止編造、誤導、隱瞞或掩飾，並忠實記錄。
 - (2) 執行任務時，需尊重被稽核供應商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確保商業資料保密，不得洩漏、自行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
4. 執行驗證作業人員及其合作、隸屬或附屬機構利益迴避原則：
 - (1) 執行驗證作業人員及其配偶、親屬（包含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例如擁有、操作、管理、財務介入或其他不同作業形式介入被稽核之供應商。
 - (2) 參與驗證活動時，嚴禁收受被稽核之供應商提供的禮物、饋贈、小費、回扣等不正當利益及各項旅遊或娛樂招待，除了：
 - 驗證服務費用與現場稽核必要的開銷與差旅費；
 - 工廠供應之簡便午餐以利於提高現場稽核效率。
 - (3) TQF 驗證機構不得安排同一稽核員對同一供應商超過三次連續稽核。
5. 本準則所述義務，於離職或辭聘後，仍應遵守。若違反本準則，致影響 TQF 方案公正性或有洩漏被稽核供應商商業機密之情事，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已完整詳讀此準則內容並遵守相關規定。

簽署人簽名：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